

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3樓
(本公司3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三、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1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
- (4)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6)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上述承認案之投票表決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上述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 31,654,571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768,00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16,00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個別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四、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計畫，如下表。

項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預定買回之期間	實際已買回股數	執行率	未執行完畢原因
107 年度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1,500,000 股	107 年 11 月 14 日 至 108 年 01 月 13 日	1,476,000 股	98.40%	因股價超過申報買回區間價格

2. 累積已轉讓於員工股份為 1,200,000 股，累積剩餘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為 276,000 股，累積剩餘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0.51%。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3. 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4. 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36,767,977	1
加（減）：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損）	31,654,571	
加（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25,711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8,028)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15,482)	3
可供分配盈餘	455,954,749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0 元)	54,338,3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1,616,447	

說明：

1. 為民國 110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10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2)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上述承認案之投票表決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謹提請 決議。

上述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83,143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419,283 仟元(-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71,006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49,884 仟元(-3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3,419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72,156 仟元(-8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655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47,243 仟元(-82%)，主要係受到缺料以及運輸環境所影響，料況不佳，主要是半導體元件，不論交貨量或交貨期，都無法滿足出貨訂單生產的需求。110 年度缺料狀況比 109 年度嚴重，使合併營業收入及毛利均較 109 年度減少。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683,143	5,102,426	4,914,376
	營業毛利	471,006	720,890	626,838
	稅後純(損)益	31,655	178,898	103,079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10.29	6.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95	39.47	27.56
	純益率(%)	0.68	3.51	2.10
	每股盈餘(元)	0.58	3.47	2.04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USB-C 已經全面普及應用在手、平板、筆電，因為連接埠的減少，導致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的市場規模逐年成長，加上未見趨緩的疫情改變了人類工作型態，混合工作模式、遠距教學，也帶動了 PC 連續兩年皆是兩位數的成長，更帶動了擴充基座的強勁需求。

東碩主力產品為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 Station)，產品僅需透過一條傳輸纜線連接，就能強化電腦所有擴充功能，包含影像、聲音、資料、充電、網路等五大需求。電腦介面標準不斷推陳出新，依據不一樣的傳輸特性，衍生出複合式多樣化的設計組合，因應各式企業用戶市場應用，以及大眾消費者個人不同用途，東碩提供豐富並具差異化的產品選擇。

歷經從 USB 到 USB-C 的改朝換代，USB4 的來臨將又是新一代科技產業標準更

新，此新標準勢必為筆電市場帶來新一波換機潮；目前已有 Intel 第 11 代、12 代 CPU 支持，Apple 也有 M1、M1 Max、M1 Pro 一起共襄盛舉；緊接著 AMD Ryzen™ 也全都支持 USB4。USB4 標準提高到 40Gbps 速度，不但兼容 Thunderbolt™3，也相容歷代的 USB3.2、USB3.1、USB2.0 標準。東碩專精於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介面研發，早已累積了 40Gbps 的電路設計與驗證經驗，這樣的經驗將是東碩面對眾多同業的最大競爭優勢，也是值得客戶信賴的品質保證。東碩今年除了繼續精進在高速傳輸介面，因應未來更高速高達 80Gbps 的 DP2.0 也提早做好了準備。

東碩在 Windows、Apple 的筆電周邊市場深耕已久，去年成功地領先全球推出為 Chromebook 量身訂做的電腦擴充基座，而且是唯一全面兼容 Windows、Mac、Chromebook 筆電的擴充基座。Chromebook 在教育市場穩居龍頭，今年將轉戰企業辦公高階商務筆電市場，對長期耕耘 B2B 市場的東碩將帶來更大的商機。

面對日益普及的混合工作模式，如何整合雲端服務與企業級安全防護的方案，可讓員工遠距辦公、在家上班，同時取得必要的 IT 支援。此時，東碩已經成功建構了一套完整解決方案，包含近端、遠端、雲端的軟體服務，計畫今年可以導入在新一代 B2B 擴充基座的應用。

2022 新的一年，在產品研發方面，東碩將持續掌握科技趨勢，除了設計新介面 USB4、Thunderbolt™4 擴充基座，研發新一代 B2B 擴充基座，整合軟硬體加值功能，並加入更多智能創新元素。在永續經營方面，東碩將持續關切碳中和及氣候變遷議題，如何減少碳排量及增加綠能運用，以善盡環保責任。

展望市場趨勢以及落實經營策略，東碩將秉持迅速創新、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和新客戶，以期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楊昕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69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資訊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資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744	2	\$ 462,26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0,901	16	1,130,618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965,103	17	603,4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40	-	19,975	1
130X	存貨	六(五)		1,053,704	19	677,731	15
1410	預付款項			96,695	2	55,4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0,445	56	2,949,417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25	-	10,0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95,679	27	1,355,94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60,688	14	144,93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1,239	1	55,981	1
1780	無形資產			2,616	-	6,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0,440	1	25,6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24	1	8,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5,611	44	1,607,191	35
1XXX	資產總計		\$	5,616,056	100	\$ 4,556,608	10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7,440	12	\$ 2,8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938	-	8,585	-
2150	應付票據		23	-	-	-
2170	應付帳款		959,646	17	610,42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83,825	18	1,042,757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6,725	3	200,6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66	-	23,2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196	-	17,1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51,836	1	316,633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6,292	2	84,67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8,287</u>	<u>53</u>	<u>2,307,030</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20,111	13	263,94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132	-	4,8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720	1	42,57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223	-	10,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5,186</u>	<u>14</u>	<u>321,65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763,473</u>	<u>67</u>	<u>2,628,681</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46,143	10	546,14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4,023	12	704,0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2,659	3	134,8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63	2	117,1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547	8	544,03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077)	(2)	(108,76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9,475)	-	(9,475)	-
3XXX	權益總計		<u>1,852,583</u>	<u>33</u>	<u>1,927,927</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16,056</u>	<u>100</u>	<u>\$ 4,556,6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4,458,855	100	\$ 4,97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4,271,385)	(96)	(4,486,324)	(90)		
5900 營業毛利		187,470	4	488,54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20,421	1	(5,4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438	-	1,1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329	5	484,208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77,374)	(2)	(91,460)	(2)		
6200 管理費用		(130,779)	(3)	(153,8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884)	(3)	(135,7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02	-	(7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335)	(8)	(381,816)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8,006)	(3)	102,3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9	-	9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788	1	22,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216)	-	(25,3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466)	-	(11,6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4,097	3	107,5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622	4	94,310	2		
7000 稅前淨利		18,616	1	196,702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3,039)	-	(17,804)	-		
8200 本期淨利		\$ 31,655	1	\$ 178,89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05	-	(\$ 1,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6)	-	(11,9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81)	-	2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8	-	(12,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8)	-	20,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9,190)	-	\$ 7,44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465	1	\$ 186,341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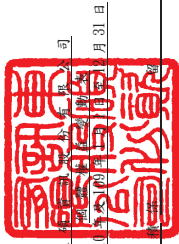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110 年	資本	普通	股東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其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	股票	溢餘	總額	
\$ 522,649	\$ 520,972	\$ -	\$ -	\$ 25,989	\$ 124,578	\$ 65,190	\$ 468,661	(\$ 117,103)	(\$ -)	(\$ 61,363)	\$ 1,549,573													
-	-	-	-	-	-	-	178,898	-	-	-	-	-	-	-	-	-	-	-	-	-	-	-	-	178,898
-	-	-	-	-	-	-	(897)	-	-	-	-	-	-	-	-	-	-	-	-	-	-	-	-	7,443
-	-	-	-	-	-	-	178,001	-	-	-	-	-	-	-	-	-	-	-	-	-	-	-	-	186,341
六(十七)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3,494	113,084	-	-	(3,597)	-	-	-	-	-	-	-	-	-	-	-	-	-	-	-	-	-	-	-	132,981
六(十五)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	-	-	47,665	-	-	-	-	-	-	-	-	-	-	-	-	-	-	-	-	-	-	-	47,665
六(十四)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47,665)	-	-	-	-	-	-	-	-	-	-	-	-	-	-	-	-	-	-	-	51,798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47,575	\$ 22,392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六(十五)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47,575	\$ 22,392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六(十七)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809)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47,575	\$ 22,392	\$ 152,659	\$ 108,763	\$ 469,547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16	\$ 196,7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5,994	45,1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041	3,9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02)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14	8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9)	(9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466	11,64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7,665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	1,35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0,978	4,023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六(五)	3,853	1,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24,097)	(107,59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5,438)	(1,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六)	(20,421)	5,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04	3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0,419	(261,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8,054)	52,929
其他應收款		(5,574)	(4,803)
存貨		(174,450)	221,827
預付款項		(41,268)	9,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	(956)
合約負債-流動		9,353	3,546
應付票據		23	(3,138)
應付帳款		349,225	188,6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32)	(122,882)
其他應付款		(38,743)	13,847
退款負債-流動		11,617	7,2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	1,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2,439)	315,124
收取之利息		428	966
所得稅支付數		(7,699)	(1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9,710)	303,848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2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46,997)	(84,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
取得無形資產		(1,235)	(5,9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7)	(4,0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788)	2,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730)	(114,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7,885)	(5,319)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54,592	2,84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8,000	325,6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4,770)	(106,9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21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2,177)	(17,303)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272,243)	(1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97,809)	(40,431)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四)	-	51,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921	20,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4,519)	209,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263	252,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744	\$ 462,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83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售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948	6	\$ 687,5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51	-	7,4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及十二(二)					
	動			-	-	1,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50,449	29	1,544,904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72,687	1	26,4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81	-	4,506	-
130X	存貨	六(五)		1,548,373	29	908,939	20
1410	預付款項			186,547	3	177,97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二)		1,149	-	5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9,385</u>	<u>68</u>	<u>3,359,98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25	-	10,0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53,788	27	902,20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2,757	2	127,79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406	-	23,443	1
1780	無形資產			7,663	-	12,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0,637	1	25,8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二)		84,535	2	9,2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7,711</u>	<u>32</u>	<u>1,110,717</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5,437,096</u>	<u>100</u>	\$ <u>4,470,704</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7,440	12	\$ 145,28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938	-	8,585	-	
2150	應付票據		23	-	-	-	
2170	應付帳款		1,583,282	29	1,222,482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8,882	1	35,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270,786	5	312,2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65	-	35,3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81	1	17,1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52,676	1	317,274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21,437	2	95,5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4	-	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69,214</u>	<u>51</u>	<u>2,190,035</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46,905	14	292,5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132	-	4,8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567	1	42,57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695	-	12,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5,299</u>	<u>15</u>	<u>352,74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584,513</u>	<u>66</u>	<u>2,542,777</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46,143	10	546,14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4,023	13	704,0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2,659	3	134,8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63	2	117,1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547	8	544,03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077)	(2)	(108,76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9,475)	-	(9,475)	-	
3XXX	權益總計		<u>1,852,583</u>	<u>34</u>	<u>1,927,927</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37,096</u>	<u>100</u>	<u>\$ 4,470,7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683,143	100	\$ 5,102,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4,212,137)	(90)	(4,381,536)	(86)		
5900 營業毛利		471,006	10	720,890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150,570)	(3)	(163,395)	(3)		
6200 管理費用		(178,457)	(4)	(203,4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884)	(3)	(135,8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09)	-	(1,5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720)	(10)	(504,189)	(10)		
6900 營業利益		5,286	-	216,7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18	-	2,9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2,391	1	74,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380)	-	(61,9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796)	-	(16,4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33	1	(1,126)	-		
7900 稅前淨利		43,419	1	215,5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764)	(1)	(36,677)	-		
8200 本期淨利		\$ 31,655	-	\$ 178,89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05	-	(\$ 1,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6)	-	(11,9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81)	-	2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8	-	(12,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218)	-	20,3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218)	-	20,3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90)	-	\$ 7,4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65	-	\$ 186,34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55	-	\$ 178,89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65	-	\$ 186,341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司		業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	分配	盈餘	其他	主	權	益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109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49	\$ 546,961	\$ 124,578	\$ 65,190	\$ 468,661	\$ 117,103	\$ -	\$ -	\$ -	\$ -	\$ -	\$ -	\$ -	\$ -	\$ 1,549,573
本期淨利	-	-	-	-	178,898	-	-	-	-	-	-	-	-	-	178,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	20,319	(11,979)	-	-	-	-	-	-	-	7,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01	20,319	(11,979)	-	-	-	-	-	-	-	186,3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81	-	(10,281)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13	(51,913)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431)	-	-	-	-	-	-	-	-	-	(40,431)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五)(十六)	23,494	109,487	-	-	-	-	-	-	-	-	-	-	-	-	132,981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47,665	-	-	-	-	-	-	-	-	-	-	-	-	47,665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十六)	-	(90)	-	-	-	-	-	-	-	-	-	-	-	-	51,8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	\$ -	\$ -	\$ -	\$ -	\$ -	\$ -	\$ 1,927,927
11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	\$ -	\$ -	\$ -	\$ -	\$ -	\$ -	\$ 1,927,927
本期淨利	-	-	-	-	31,655	-	-	-	-	-	-	-	-	-	31,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4	(10,218)	(96)	-	-	-	-	-	-	-	(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79	(10,218)	(96)	-	-	-	-	-	-	-	22,46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00	-	(17,800)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340)	8,340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97,809)	-	-	-	-	-	-	-	-	-	(97,8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2,659	\$ 108,763	\$ 469,547	\$ 107,002	\$ 12,075	\$ -	\$ -	\$ -	\$ -	\$ -	\$ -	\$ -	\$ 1,852,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419	\$ 215,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45,667	123,0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4,937	4,8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7,918	6,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十二(二)	2,809	1,5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053)	(15,31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13,796	16,49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47,665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十九)	(4,918)	(2,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1,3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二十一)	180	1,483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六(五)	24,328	(9,60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9,460	27,5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044	8,755
應收帳款		(8,264)	(220,717)
其他應收款		(46,196)	(2,986)
存貨		(673,357)	36,751
預付款項		(8,568)	(50,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1,281)
合約負債-流動		9,353	3,546
應付票據		23	(3,138)
應付帳款		360,800	102,9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1)	11,486
其他應付款		(40,861)	(8,123)
退款負債-流動		25,855	(21,1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	1,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4,515)	274,795
收取之利息		4,879	2,987
支付所得稅數		(49,651)	(23,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287)	254,321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647	(\$ 1,64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77,783)	(110,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
取得無形資產	(1,303)	(6,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7)	(4,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46	5,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432)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489)	(137,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2,617)	(10,172)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12,154	145,2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8,000	325,6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4,938)	(107,7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213	2,3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2,946)	(18,005)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272,243)	(1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97,809)	(40,431)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四) -	51,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814	158,7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9)	5,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591)	280,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539	40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948	\$ 687,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附件四】

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1. 為平等對待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2.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十之一	<p>第十條之一</p> <p>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 3.0 內容修訂。
二十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十四	<p>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含)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p> <p>第二至六項略。</p>	<p>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含)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至六項略。</p>	依公司治理 3.0 規畫，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董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獨董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四十三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二項略。</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十	<p>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p>網站應設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依公司治理 3.0 規畫，酌修文字
五十二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p>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u></p> <p>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節
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訂文字。
二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訂文字。
三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修訂理由同上
四	本公司對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修訂理由同上
五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項為新增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新增章節
六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 <u>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u> ，以健全公司治理	1.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健全公司治理。	。	視永續發展，修訂文字。 2. 原為第八條進行項次調整
七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1. 修訂理由同上 2. 原為第五條進行項次調整
八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u> ，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項為新增
九	刪除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落實下列各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應每年向公司內部所有員工宣導：</p> <p>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p> <p>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p> <p>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原條文宣導事項為第七條第二項內容的一部分，已新增第八條將第七條第二項之計畫內容為宣導內容
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成立<u>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u>，並指定董事長室兼職推動<u>永續發展</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成立<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並指定董事長室兼職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擬定與執行</u>，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1.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訂文字。 2. 原為第六條進行項次調整
十	刪除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	本條與第 18、19、20 條內容相似，因此刪除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十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 修訂理由同上 2. 原為第七條進行項次調整
	<u>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u>		新增章節
十一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酌修文字
十二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酌修文字
十三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酌修文字
十四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本公司應設置廢水及空污處理專責人員，上述專責人員應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會同相關協辦部門舉辦公司內部環境教育課程。	酌修文字
十五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酌修文字
十六	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以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以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七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破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配合法規將各項要點逐一列出</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新增章節</p>
十八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與程序。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配合法規將各項要點逐一列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一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應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配合法規將各項要點逐一列出
二十三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應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落實並保障其消費者權益	配合法規將各項要點逐一列出
二十四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配合法規將各項要點逐一列出
二十五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為維護客戶基本權益，提供客戶直接即時的客訴管道，並尊重客戶的隱私權，保護客戶所提供的資料	配合法規將各項要點逐一列出
二十六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配合法規將各項要點逐一列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u>		新增章節
二十八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應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訂文字。</p>
二十九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u>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u>公司</u>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應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訂文字。</p>
	<u>第六章 附則</u>		新增章節
三十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永續發展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訂文字。</p>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一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十七條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廿六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u>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四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五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一、<u>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 二、<u>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配合公司法修訂
六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配合公司法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六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公司法增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八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法修訂
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公司法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一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配合公司法修訂
十三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配合公司法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十五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公司法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六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公司法修訂
十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配合公司法增訂
二十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配合公司法增訂
二十一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p>		配合公司法增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公司法增訂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為第十九條，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 (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 (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以下略</p>	<p>考量第六條之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修訂文字</p>
八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 (二)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 9. 略。</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Good Way Overseas Co., (以下簡稱Good Way Overseas)、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及GWC Technology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od Way Overseas不得放棄對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昆山)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東碩昆山不得放棄對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 (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1. ~ 9. 略。</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直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以下略。</p>	<p>1.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2. 依照櫃買中心109年8月28日發文要求於最新一期修訂本法時依照原先上櫃承諾事項上列示之子公司清楚列示之</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以下略。		
十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十四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以下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以下略。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製修訂日期：110.08.04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

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

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

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

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賜 正



【附錄三】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46,143,0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民國一一一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四】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11/04/10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10.8.4	5,648,981	10.34%
董事	夏雪麗	110.8.4	2,706,833	4.96%
董事	許茲福	110.8.4	4,699,928	8.61%
董事	廖萬意	110.8.4	-	-
董事	許麗香	110.8.4	592,582	1.09%
董事	李淑華	110.8.4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10.8.4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10.8.4	-	-
獨立董事	劉 助	110.8.4	-	-
九席董事合計			13,648,324	24.99%

- 註：1. 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4,614,30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69,144 股。